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京通 APP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 9 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金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东侧（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 45 幢 8209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京通 APP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为京通 APP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或项目）提供专业化监理服务，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各阶段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及总体实施方案的监理服务、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保密控制、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协调和组织。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应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
- 3、乙方应按《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本项目最终验收应在京通

APP 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的 30 天内完成。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开工令、监理规划（计划）、监理周报或月报、监理通知单、项目支付确认单、设备到货验收材料、项目备忘录、验收申请、监理总结报告（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其他（会议纪要、工作规范、说明文件等）。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文超，联系方式：55529836。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园，联系方式：18910508810。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项目经理及全职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市大数据中心其他项目建设。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京通 APP 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07,500.00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服务费（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24,500.00 元）；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 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83,000.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财政资金未拨付，以财政拨款到达账户的时间作为支付计算始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0、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

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合同金额10%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

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大数据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建行清华园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1001079900053000898

附件 1

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为京通 APP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或项目）提供专业化监理服务，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各阶段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及总体实施方案的监理服务、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保密控制、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协调和组织。

二、工作要求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各阶段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组织及总体实施方案

- 1.审核和确认**总体技术方案、总体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需要。
- 2.审核和确认**测试内容**。即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结合第三方测评机构要求，对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等测试文档**进行审核和确认，以量化项目建设质量，为采取有效的监理措施提供客观依据，从而达到对系统质量和进度的有效控制的目的。
-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
- 4.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各系统、各部分质量控制关键性节点并不相同，需要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研究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点，把握项目建设的关键部位。

（二）项目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主要从质量指标控制、实施过程控制等方面入手，通过阶段性评审、评估，以及测试等手段尽早地发现质量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最终达到工程的质量目标。

- 1.系统实施质量的控制。监理单位对承建单位提交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确认，提出监理意见，并对各分项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确认。
- 2.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对**需求报告、开发设计文件**提出监理意见；对**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对编码测试、应用测试和第三方测试各阶段进行督导，及时处理

开发过程中出现的软件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及时掌握**系统版本**的变化；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3.培训质量的控制。审核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审核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三）项目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最终以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确保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通过各种有效措施保障项目在计划规定的完成，即项目达到试运行、验收等里程碑的计划时间要求。

1.审核和确认项目进度计划。抓住工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承建单位做好**项目进度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要求项目承建单位制定详细的应用系统建设和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并仔细审查每个阶段的进度计划，使计划制定得合理，同时又能保证总体进度的完成。

2.工期目标偏离时，提出对策建议，督促采取措施。制定新的项目进度计划；审查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

3.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进行**阶段验收**。监理单位审核实际进度，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按照合同检查验收条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限定整改时间并以阶段验收结果作为分期付款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投资控制

监理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投资控制责任。主要重点工作包括：

1.依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审核项目建设计划、设计方案中所说明的项目目标、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对可能的投资变化提出监理咨询意见；控制设计变更，对必要的变更应由三方达成共识，并记录变更的结果。

2.及时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工作文档和付款申请，满足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依据合同规定签署项目款支付意见。

3.从造价、项目的建设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在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额度。调查承建单位索赔申请的事由，审核申请的合理性，提出监理咨询意见。

4.严格控制投资的变更，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有效控制总体费用。

（五）安全保密控制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信息安全管理，从技术层面、管理层面、法律层面进行全面管理，最终确保信息的可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达到甲方对信息资源的有效控制。

将建设单位或工程相关方以书面、口头、样品、范本、程序或任何其他形式告知的信息（包含招标、投标等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与本项目或建设单位、第三方单位本身或人员有关的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对待，不得失、泄密。

组织对**网络、数据安全设计工作和相关文档**的审核和确认；组织对网络、数据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配置过程的监督；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对**网络安全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审核总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以及与设计方案的一致性，对软件产品或硬件设备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实现分阶段、全过程的监督，对软件或硬件设备的到货进行测试验收，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工作按计划有效实施，保证项目建设整体质量。审核工程所得成果符合安全保密法律法规。

监理单位具有对承建单位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开工延迟、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六）项目合同管理

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档案管理、合同的履行管理、建立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等。

1.跟踪检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监理单位通过追踪收集、整理，能反映出实际状况的各种资料和数据，如进度报表、质量报告、成本和费用收支报表等，将这些信息与工程目标、合同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对偏差进行处理、调整。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承建单位的责任使项目不能按原定工期开工、工作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合同规定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进行审核；对承建单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了工程延期意向报告、提交了有关工程延期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材料、《工程延期申请表》等进行审核的确认等。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监理单位将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通报合同执行情况，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确认。按既定的变更流程执行变更程序，监理单位在收到索赔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约定时间内给予协调答复。

4.评估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评估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变更效果是否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内容应及时反映在总体实施方案上；任何合同变更必须得到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用户单位书面确认。

（七）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监督承建单位及时、完整地提交项目档案，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在信息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信息管理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每个工作日各个方面都有不同的情况发生，这便包含着各种各样的信息，通过文字交流由监理工程师传递。周例会、检查会、协调会、每月的月报告、工程验收会等都以文字报告或表格形式上报建设单位项目组或相关单位。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记录每日监理的进度、形象进度、事件的解决等情况，作为将来查询的依据。当发生重大事情时，做好项目的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监理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文档的管理工作；承建单位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档均应在监理单位备案；项目结束后监理单位负责将全部项目相关信息提交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往来文档的签收手续，甲方、承建单位应指定专人签收文件。

3.做好项目各类会议的**会议纪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的所有会议，均应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发放到有关各方，有关各方应履行签收手续。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监理单位应指派专人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和提交相关的设计方案、实施记录、测试报告、验收报告、运维方案、软件文档和源

代码说明等项目合同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的文档，经监理单位检查、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公章，移交建设单位。

5.按周或按月提交项目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计划进度、本阶段监理工作小结、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本阶段监理工作情况、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下阶段监理工作的重点等。

6.监理工程师通知。对于项目中出现的问题、预估的风险以及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监理单位都可以通过《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等书面方式下达监理指令、给出建议或要求。《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并要求接收方进行签收和答复。

7.阶段性项目总结。监理阶段性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的建议；工程照片等。

（八）项目协调和组织

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单位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所有会议都应当场记录，经整理后由参会各方确认。有关会议纪要需及时提交甲方和承建单位以便遵照执行。会议主要包括：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等。

（九）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团队构成

乙方应遵守甲方项目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的要求组建项目工作组，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项目人员原则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2.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3.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4.团队人员（总监、总监代表除外）

团队人员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三、工作组织

（一）监理依据

- 1.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建设合同；
- 2.采购人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3.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1 部分：总则
 - （2）GB/T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 （3）GB/T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 （4）GB/T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 （5）GB/T19668.5-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 （6）GB/T19668.6-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4.其他。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项目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实施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二）监理服务准则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项目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项目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工程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乙方需合理配备项目组人员：委派一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职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委派分项监理经理，负责跟踪项目分项执行状况，按月编制分项监理报告，报甲方

备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批准。

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料 and 主要设备、设备材料的测试必须与承建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承建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

乙方不得与承担本项目的承建单位、产品投标人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所处地位通过上述单位直接或间接获益处。

四、计划安排

（一）实施时间（期限）

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京通 APP 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二）实施地点（范围）

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成果

本项目中，乙方应提交的配套文档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开工令、监理规划（计划）、监理周报或月报、监理通知单、项目支付确认单、设备到货验收材料、项目备忘录、验收申请、监理总结报告（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其他（会议纪要、工作规范、说明文件等）。

（二）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张园	女	41	本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负责项目总体实施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于哲	男	41	本科	高级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机构的全权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吴文哲	男	40	本科	高级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利
林时蕴	女	47	硕士研究生	高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韩哲	男	41	本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廖静锋	男	42	专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刘乐	男	39	本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曹颖	男	46	本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修振宗	男	40	专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